

基本規則



---

#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

## v2.2

---

## 目錄

<b>1.0 導讀 .....</b>	<b>3</b>
<b>2.0 管理責任 .....</b>	<b>5</b>
<b>3.0 指數方針 .....</b>	<b>6</b>
<b>4.0 指數審核 .....</b>	<b>7</b>
<b>5.0 指數計算 .....</b>	<b>9</b>
<b>6.0 企業活動及事件 .....</b>	<b>11</b>
<b>7.0 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b>	<b>13</b>
<b>附錄 A：進一步的資訊 .....</b>	<b>14</b>

## 第一節

# 導讀

---

### 1.0 導讀

#### 1.1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編製方法

此編製方法應和臺灣指數系列基本規則一併閱讀，臺灣指數系列基本規則（英文）可在富時羅素網站查閱（[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

#### 1.2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以下簡稱臺灣高股息指數）使用殖利率加權，為設計從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所組成的採樣母體中篩選出殖利率較高的成分股，並衡量其績效表現。該指數選取未來一年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最高的30支股票作為成分股，指數成分股之權重以現金股利殖利率決定而非市值。

#### 1.3 富時羅素(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為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法蘭克羅素公司、富時 TMX 全球債券資本市場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 MTS Next 有限公司)之商標名稱。富時國際公司是所有 FTSE Russell 指數的管理者。

1.3.1 富時羅素藉此告知指數使用者，在包括富時羅素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之某種狀況或環境下，指數有可能必須修正或停止。因此，以指數作為參考基

準的任何金融契約或其他金融商品，或以指數衡量績效表現的投資基金，應能承受或因應指數修正或停止之可能性。

選擇依循此指數或購買追蹤此指數的商品之投資人，應評估指數的規則基礎（rule-based）編製方法之優點，且在將其自有資金或客戶資金進行投資前，採用獨立的投資建議。不論是否歸咎於疏失或其他原因，對於下列情事導致任何人遭受任何損失、損害、索賠及費用，富時羅素不負責任：

- 對此等基本規則之任何信賴，及/或
- 此等基本規則之任何錯誤或不正確，及/或
- 此等基本規則中所敘述的政策或程序之任何不適用或誤用，及/或
- 指數編製或任何成分股資料之任何錯誤或不正確。

## 第二節

# 管理責任

---

### 2.0 管理責任

#### 2.1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FTSE)

2.1.1 富時為臺灣指數系列的指數管理者。

2.1.2 富時負責指數系列之計算、製作及營運，及：

- 維護所有成分股和候補公司的權重紀錄；
- 根據指數基本規則來更動成分股及其權重；
- 根據指數基本規則執行指數系列之成分股定期審核，並依照定期審核結果為指數系列進行調整作業；
- 根據日常維護作業及定期審核結果公布成分股權重調整結果；
- 傳輸指數

#### 2.2 基本規則之修正

2.2.1 基本規則應由富時羅素定期（一年至少一次）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目前及未來投資者或其他指數使用者目前及未來之要求。對於基本規則之任何建議或重大變更應向富時羅素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當徵詢意見。回饋之意見將交由富時羅素產品管理委員會作為核准規則變更之考量。

## 第三節

# 指數方針

---

### 3.0 指數方針

臺灣指數系列基本規則應與可自下列連結取得之政策文件一併閱讀：

#### 3.1 企業活動及事件指導方針

3.2 因企業活動及事件對成分股公司進行調整的詳細資料，可參閱「非市值加權指數之企業活動及事件指導方針」，連結如下：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 for Non Market Cap Weighted Indices.pdf](#)

#### 3.3 詢問、抱怨及申訴事宜

3.3.1 富時羅素的申訴程序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Queries and Complaints Policy.pdf](#)

#### 3.4 暫停交易與休市之相關指數政策

3.4.1 因暫停交易或休市而對指數進行之相關處置方針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FTSE Russell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 3.5 客戶無法於特定市場進行交易之相關指數政策

3.5.1 富時羅素針對相關事件之處理細節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FTSE Russell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pdf](#)

#### 3.6 富時羅素對於標竿指數編製規則之修正政策

3.6.1 富時羅素對於標竿指數編製規則之修正政策的詳細內容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 第四節

# 指數審核

---

### 4.0 指數審核

#### 4.1 審核之採樣母體

進行成分股審核時之採樣母體，係由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共150支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市值（未經公眾流通量調整之市值）最大的成分股所組成。

若有「股權投資商品」（依據行業分類指標(ICB)，「從屬行業」(Subsector)代號為8985的公司)出現在採樣母體中，將不會被納入指數中。依據行業分類指標(ICB)，「股權投資商品」之定義為依據特定法令發行的公司封閉式投資商品，例如投資信託和風險投資信託。

#### 4.2 半年度審核(資料截止日)

半年度審核使用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收盤資料。

#### 4.3 半年度審核(生效日)

半年度審核在6月及12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生效（亦即生效日為星期一）。

#### 4.4 審核方法

在進行指數成分股審核時，採樣母體股票係依據預測/估計一年現金股利殖利率之遞減順序排列（見下列規則），並標示出現有的成分股。為降低指數成分股之替換率，訂有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排名在第15名以上之有價



證券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現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46名以下則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

為使每次審核時皆能維持30支成分股，在經過上述成分股調整程序後，若成分股少於30支，則將排名最高的非成分股依順序納入指數，直到選出30支指數成分股為止。若審核時新納入的成分股數目多於被刪除的成分股，導致指數成分股超過30支，則現金股利殖利率排名順序最低的成分股將被刪除，直到指數包含30支成分股為止。

若一家公司有超過一種的股票且皆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條件，則現金股利殖利率最大者將被納入指數。若兩種股票之現金股利殖利率相同，則將總市值最大者納入。

若一家公司在定期審核前之會計年度之發放股利為0，該公司將不具有被納入指數的資格。現有成分股如在定期審核前之會計年度之發放股利為0，則自指數中刪除。

為避免成分股產生大量變動，在每次進行半年度審核時，成分股調整數目以納入5支及刪除5支為上限。

高股息指數以新台幣15億元為流動性測試標準，若一支股票的納入會導致該指數無法符合在一個交易日內交易新台幣15億元的流動性測試標準，則該股票將不會被納入作為成分股。當前述成分股調整過程涉及超過5支成分股之變動時，將以流動性規則為優先考量。



## 第五節

# 指數計算

---

### 5.0 指數計算

#### 5.1 未來一年的預測/估計現金股利殖利率

現金股利殖利率資料以取自I/B/E/S (Institutional Brokers Estimate System) 系統中之未來一年的每股預測/估計現金股利為計算基礎。若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的成分股並無上述預測資料，則以富時的歷史現金股利殖利率資料替代。成分股審核時對於採樣母體股票之排序係以未來一年的每股預測/估計現金股利除以審核資料截止日的股價為依據。截取I/B/E/S資料的時點為5月及11月第3個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

#### 5.2 計算方法

臺灣高股息指數之30支個別成分股於指數審核時皆以未來一年的預測/估計現金股利殖利率來加權計算。每支成分股的可投資市值將以一係數作調整(下稱「權重調整係數」)，以增加或減少股票在指數中所占的權重。臺灣高股息指數將每隔5秒即時計算一次。

#### 5.3 主要計算貨幣

臺灣高股息指數以新台幣即時計算和發布，而收盤指數則以新台幣和美金計算。

#### 5.4 非定期審核時所發生之變動(成分股納入)

對於臺灣指數系列新納入的成分股將俟下次半年度審核時再作調整。

#### 5.5 非定期審核時所發生之變動(成分股刪除)



非定期審核時成分股之刪除，將隨著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成分股之變動進行調整。若一支成分股從臺灣50指數或臺灣中型100指數中刪除，亦將會從高股息指數中刪除。該成分股自指數中刪除時，其權重將依臺灣高股息指數其餘成分股之權重比例重新分配。

## 第六節

# 企業活動及事件

---

### 6.0 企業活動及事件

- 6.1 若一指數成分股經歷股票分割、股票合併、現金增資、配放紅利股、調整發行股數或調整自由流通量事件，該成分股於臺灣高股息指數中所占權重仍維持不變。
- 6.2 因企業活動與事件對成分股公司進行調整之全部細節，可參閱「非市值加權指數之企業活動與事件導覽」，連結如下：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 for Non Market Cap Weighted Indices.pdf](#)

企業「活動」為與股東相關之活動，訂有除權/息日，股價將於除權/息日配合調整，包括：

- 減資
- 現金增資/權利證書認購
- 股權轉換
- 分割(分拆)/反分割(合併)
- 紅利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無償配股)

企業「事件」係就企業之新聞(事件)，依指數規則可能對指數產生影響所作的調整。例如一家公司公布一名策略性持股人正在次級市場出售持股，此事件可能導致指數中公眾流通量權重改變。若必須進行指數調整，FTSE將就改變的時間發布通知。



### 6.3 停止買賣交易

停止買賣處理方式載明於「非市值加權指數之企業活動與事件導覽」。

### 6.4 收購，合併，與分割

對於成分股公司之收購、合併、分割等處理方式載明於「非市值加權指數之企業活動與事件導覽」。

## 第七節

# 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

## 7.0 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 7.1 臺灣高股息指數之計算公式及方法詳載如下：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 $i = 1, 2, \dots, N$
- $N$  為指數中的證券數目。
- $p_i$  為成分證券的最近交易價格(或前一個交易日指數收盤時之價格)。
- $e_i$  為將證券的計價貨幣轉換為指數的基礎貨幣之匯率。
- $s_i$  為根據指數基本規則之定義，富時羅素所使用的證券之發行股數。
- $f_i$  為用以調整個別成分證券權重的可投資权重係數，係數以 0 到 1 之間的數字表示，1 代表 100% 的公眾流通量。指數中的每支成分證券之公眾流通量係數由富時羅素公布。
- $c_i$  权重調整係數係根據每支股票的預測股利殖利率用以調整該股票在指數中所占之权重。此係數將各指數成分股之可投資市值對應至名目市值，俾將股票納入指數。
- $d$  為除數，代表基期指數的已發行資本總數。除數可進行調整，使個別證券的已發行資本可在不扭曲指數的情況下作變動。



## 附錄 A：進一步的資訊

---

聯絡資訊

富時羅素的基本規則文件中所使用的專用詞彙可至下列連結參閱：

[Glossary.pdf](#)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羅素可提供臺灣指數系列的進一步資訊。

欲與富時羅素聯繫，請至富時羅素官網 [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info@ftserussell.com](mailto:info@ftserussell.com)。

或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1 大樓 9 樓

電話：+886 2 8101 3101

傳真：+886 2 8101 3084

電子郵件：[Res-Dev@twse.com.tw](mailto:Res-Dev@twse.com.tw)

臺灣地區免費服務電話：0080 185 5995

---

©2018 年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適用集團（LSE Group）。LSE Group 包含(1)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2)法蘭克羅素公司(Russell)、(3)富時 TMX 全球債券資本市場公司及富時 TMX 全球債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合稱 FTSE TMX)及(4)MTSNext 有限公司(MTSNext)。保留所有權利。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或其子公司、代理人或合作夥伴進行計算。

FTSE Russell® 為 FTSE、Russell、FTSE TMX 及 MTSNext 有限公司之商標。FTSE®、Russell®、FTSE Russell®、MTS®、FTSE TMX®、FTSE4Good®、ICB 及其他於此處使用之商標與服務標章(無論註冊與否)為 LSE Group 成員或其個別授權者所有或授權，或由 FTSE、Russell、MTSNext 及 FTSE TMX 所有或經授權使用。TWSE 是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商標。

所有提供的資訊僅作為資訊使用之目的。已盡所有努力確保本出版物包含的所有資訊之正確性，但因使用本出版物或任何刊載的資訊或數據所造成之任何錯誤或任何損失，LSE Group 的任何成員及其個別主管、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人皆不負責任。

LSE Group 成員及其個別主管、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人皆不對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的結果、或基於可能的特定目的之指數適用或適當程度，以明示或暗示方式作任何聲言、預測、保證或陳述。

LSE Group 成員及其個別主管、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人不提供投資建議，且本出版物不得被視為提供財務或投資建議。LSE Group 成員及其個別主管、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人不對投資任何資產提供推薦，本出版物涵蓋之資訊不得作為任何投資決策之根據。指數不能被直接投資。指數中納入的資產並非推薦買、賣或持有該資產。以本出版物所包含的一般性資訊作為行動依據前，應先取得領有執照的專業人士之特定法律、稅務和投資建議。

未經 LSE Group 成員事前書面同意，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複製、儲存在資訊檢索系統，或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方式進行傳送。使用及傳輸 LSE Group 的指數資料及使用 LSE Group 的指數資料建構金融商品，必須取得 FTSE、Russell、FTSE TMX、MTSNext、及/或其授權人之授權。

---

本基本規則翻譯僅供參考，內容以 FTSE TWSE Taiwan Dividend+ Index 基本規則英文版為準。